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關連交易

### 向三寶集團出售於青島大數據之60%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同意購買青島大數據6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203,16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同意購買青島大數據6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203,16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三寶集團。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青島大數據60%之股權。青島大數據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

股權轉讓完成後，青島大數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青島大數據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代價

出售本公司的青島大數據6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5,203,160元，人民幣22,601,580元(佔代價50%)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而餘款人民幣22,601,580元(佔代價50%)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報告(【2021】德所評字第053號)而釐定，青島大數據於基準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75,338,600元。因此，本公司的青島大數據60%股權之評估值為人民幣45,203,160元。

股權轉讓過戶

自買方與賣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如有)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開始辦理相關過戶手續，賣方配合買方辦理相關手續，辦理過戶產生的相關稅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

## 有關青島大數據的資料

青島大數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實繳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本公司擁有其60%之股權。

青島大數據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

下文載列青島大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虧損淨額	-3,437,151.41	-4,379,260.73

根據青島大數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青島大數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567,694.06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資金的應用

股權轉讓完成後，青島大數據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青島大數據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於本公司之業績內。

按照本公司出售青島大數據60%股權之代價減去本公司原投資青島大數據60%股權之投資成本人民幣45,000,000元，估計將就有關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03,160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三寶集團的資料

三寶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智能交通及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增資入股青島大數據至今，青島大數據經營狀況不及預期，持續虧損。青島大數據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業務營運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沒有緊密關係。本次出售事項是處理潛在損失項目，本次交易將為公司提供現金流入，聚焦主營業務發展，將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根據上市規則，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董事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青島大數據60%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大數據」	指	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60%之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寶集團」	指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直接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立輝先生、牛鍾潔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